

#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

粤教工[2024]12号

## 关于转发推荐评选 2024 年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省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 2024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关于推荐评选 2024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的预通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24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转发你们，结合我会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评选名额

省总工会分配给省教科文卫工会 1 个全国工人先锋号、1 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科教人员）表彰名额。另，全省 11 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名额、奖章中的 1 个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名额、奖章中的 3 个企业负责人名额不具体下达，我会基层单位可以参评，省总工会择优审定后向全国总工会推荐。各直属基层工会最多可申报 1 个奖项，每个奖项不超过 1 个推荐对象。附属医院由所在大学统筹上报。

省总工会分配给省教科文卫工会 1 个省五一劳动奖状、3 个省工人先锋号、7 个省五一劳动奖章表彰名额。每个基层单位最多可申报 2 个奖项，每个奖项不超过 1 个推荐对象。

附属医院由所在大学统筹上报。

请在 2022 年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决赛第一名的选手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薄斌，2023 年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决赛第一名的选手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韩雪莉、广东省中医院邓丽丽、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李宏、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余家欣履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申报程序，其中余家欣由广东白云学院工会申报。职业技能竞赛类不占所在单位申报名额。

## **二、材料报送**

请申报全国五一奖的 2 月 21 日下班前、申报省五一奖的 3 月 4 日下班前将初审汇总表、职代会纪要、征求意见表、公安部门意见、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告、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证书（或决定）、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简要事迹材料（500 字）等发送至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电子邮箱。

上报材料时请注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材料逾期恕不接收。

##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选工作领导，切实把教育系统具有时代精神、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省教科文卫工会成立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2024 年全国、省五一劳动奖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在省总工会分管主席领导下开展工作，省教科文卫工会主席任组长。各单位要严肃评选推荐工作纪律，坚持评选原则和标准，严格遵守推荐评选工作保密规定，

所有上报对象资料和信息必须进行脱密处理，签订“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5号广东工会大厦1405室，邮编510110，电子邮箱szgh\_jkww@gd.gov.cn。

胡建钢，电话020-83871095，13926284857。

附件：

1. 《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
2. 《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的预通知》
3.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4〕9号

## 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 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工会，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24〕5号）要求，现就我省推荐评选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评选名额

2024年全总分配我省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名额11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名额49个、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43个（名额分配见附件）。奖状、奖章中的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干部、浮动名额不具体下达，由各推荐单位推荐，推荐人选不占分配名额，省总工

会择优审定后向全总推荐，各推荐单位上报初步人选时，须同时推荐后备人选并排序。

## **二、严格把握结构比例**

要注重推荐优秀产业工人，确保产业工人比例不低于 35%。奖章名额中，广州、深圳各推荐 2 个产业工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东莞、佛山、茂名、湛江、汕尾、交通系统、海员系统、财贸系统、工业系统、邮电系统、其他产业单位各推荐 1 个产业工人。

## **三、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推荐评选工作领导，省总工会成立广东省 2024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总工会主席吕业升担任组长，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陈伟东担任常务副组长，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杜玲担任副组长，省总工会一级巡视员张振飏担任执行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工作部，负责推荐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

为确保把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一道对部分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对于把关不严、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评选资格，原则上不予递补，取消

相应名额。根据评比表彰保密管理有关要求，所有上报对象资料和信息必须进行脱密处理，签订“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

#### 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材料

请各推荐单位于2月26日前登陆广东劳模管理服务平台（<http://gdlaomo.kjcxchina.com>）进行申报（上报材料模板在平台下载），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公示无异议报告、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证书（或决定）、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同时将推荐单位及人选500字简要事迹材料通过电子邮件（[szgh\\_jjgzb@gd.gov.cn](mailto:szgh_jjgzb@gd.gov.cn)）上报。

经全总初审同意后，在全省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登陆广东劳模管理服务平台填报复审资料。填报完整后，将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审批表和1-2个重点宣传对象的简要事迹材料、奖章推荐人选近期免冠大1寸彩照上报省总工会。

省总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20）83871419

电子邮箱：[szgh\\_jjgzb@gd.gov.cn](mailto:szgh_jjgzb@gd.gov.cn)

劳模服务管理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5811162088。

附件：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常规表彰名额分配表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4〕8号

## 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广东省 五一劳动奖的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全省广大职工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中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省总工会决定，在2024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推荐评选一批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授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 **一、推荐评选范围及名额**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包括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广东省工人先锋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授予在我省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中的先进职工；广东省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一般不评选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现役军人及外国人不参加评选。

2024年综合表彰规模为奖章340个、奖状140个、先锋号170个，含南粤工匠10个、省先进女职工个人及集体各10个。在名额分配上，对2023年开展的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专项考核评价和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考核工作中评为“优秀”的单位各增加1个奖章，名额分配见附件1。南粤工匠、省女职工先进个人及集体推荐名单单独下达。

对符合条件的省劳动和技能竞赛第一名选手同步履行推荐程序，予以表彰（不占综合表彰名额），名额分配见附件2。

## **二、推荐评选条件**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评选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有一定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做实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的全新定位，更好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支撑带动作用，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动力，双向开放增加经济纵深，以改革开放的纵深推进有效增强广东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加力提速，推进强县促镇带村，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绿美广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新突破，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海洋强省，

打造海上新广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扩内需稳外需，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外贸提质增效，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就业，发展更高质量教育，建设更高水平健康广东，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办好民生实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推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平安广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进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全省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

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人选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推荐评选活动中，多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要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通过评选表彰以先进引领劳动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

1. 在推荐的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注重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6%，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不超过 3%，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企业负责人及

县处级干部由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择优确定，须同时推荐一名一线后备人员，推荐人选占分配名额。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兼任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的企业副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按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

2. 在推荐的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

3.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奖状、奖章和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

4. 要优先推荐在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优先推荐在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职工；优先推荐在制造业领域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优先推荐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优先推荐在参加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并为我省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特别是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职工；注重推荐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及其领衔人、成员；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奖状和先锋号推荐对象。

### （三）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点产业

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

部署，充分发挥评选表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导向作用，积极推荐表彰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支持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市推荐的奖状、奖章和先锋号重点产业的比例不低于35%。其中，重点产业是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的产业，以及各地按照党中央对本地区的定位、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

#### （四）坚持民主差额推荐

省五一劳动奖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 （五）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

1.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和全省三级公示。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奖状及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等。

2. 奖章推荐对象须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政审意见（其中非公企业负责人需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同意。为确保把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派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一道对部分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对于把关不严、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评选资格，原则上不予递补，取消相应名额。

3. 推荐对象是奖状的企业和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同时按照管理权限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需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奖状单位和企业负责人所在的企业如果注册地不在推荐单位所在的地市，需征求注册地有关部门的意见。

4. 近三年之内发生一般（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劳资沟通协商机制，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5. 跨市（区）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须征得对方同意。

6.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省级产业工会及省直有关单位的推荐对象须征得所属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的同意。推荐对象为县级（含）

以上地方总工会或其领导班子成员，须事先征求省总工会的意见。推荐对象为有关垂直管理单位及其人员的，需事先征求相关垂直主管部门或地方总工会意见。

#### （六）严肃评选推荐工作纪律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七）严格遵守推荐评选工作保密规定

根据评比表彰保密管理有关要求，对涉敏感信息单位和个人不予公开表彰，不推荐为重点宣传典型，相关信息不对外公示、发布。各单位进行推荐时，需明确涉敏感信息对象名单，敏感对象只进行基层公示，不进行市级和全省公示，不对外宣传，其有关材料按照内部资料进行管理；未明确为涉敏感信息对象的将视为可对外发布和宣传。所有上报对象资料和信息必须进行脱密处理，签订“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

#### （八）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

为加强评选工作领导，省总工会成立 2024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总工会主席吕



业升担任组长，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陈伟东担任常务副组长，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杜玲担任副组长，省总工会一级巡视员张振飏担任执行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工作部，负责推荐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对于把关不严、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原则上不予递补，取消相应名额。

#### 四、时间进度安排

请各推荐单位于3月8日前登陆广东劳模管理服务平台 (<http://gdlaomo.kjcxchina.com>) 进行申报（上报材料模板在平台下载），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公示无异议报告、荣誉基础材料、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劳模服务管理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5811162088。同时推荐2名重点宣传对象作为“最美职工”等重点宣传候选人（注意推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将3000字左右事迹材料、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扫描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写明已征求所在市级党委宣传部意见）一并上传至平台。经初审同意后，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登录广东劳模管理服务平台填报复审资料。经网上复审通过后，于3月29日前报送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

荐审批表。

省总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20) 83871419

电子邮箱：szgh\_jjgzb@gd.gov.cn

附件：1. 2024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综合表彰名额分配表  
2. 2024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劳动和技能竞赛表彰  
名额分配表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24〕5号

---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中国工会十八大部署落到实处，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职工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2024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授予全国五一劳

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国五一劳动奖包括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授予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所属的部门或单位。针对同一事项已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上述荣誉。

2024年常规表彰规模为奖状219个、奖章942个、先锋号946个。在保持基础名额（奖状200个、奖章900个、先锋号900个，参见2021年分配数）的同时增加浮动名额，即对2023年开展的构建落实“五个坚决”要求长效机制考核评价中评为“优秀”的12个省份各增加1个奖状、3个奖章、3个先锋号；对工会驿站双15工程工作突出的共建单位所属省份共增加6个奖状、5个先锋号。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1。

同时，对符合《职工职业技能比赛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管理办法》的技能比赛获奖者等项目单列名额予以表彰，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2。

## 二、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

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办法》（总工发〔2023〕24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一般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国内需求，恢复和扩大消费，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促进区域优势互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壮大实体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高效顺畅的物流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

发展的支撑，持续开展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强基础研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保障基本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养老服务保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稳定粮食生产和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推进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方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正风肃纪，打赢反腐败斗争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人选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推荐评选活动中，多做组织群众、宣传



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通过评选表彰以先进引领劳动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走在时代前列，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建功立业。

##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1. 在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20%，科教人员不低于20%，农民工不低于10%，注意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干部（包括企业）一般不参评，各省（区、市）推荐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不超过1人，企业负责人不得超过分配名额，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2. 在推荐奖状、先锋号时，副司局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县级及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一般不参评；在先锋号推荐对象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70%。

3.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35%。

4. 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

工；全国产业工会注重推荐本产业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并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三）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点产业。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评选表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导向作用，积极推荐表彰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支持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各省（区、市）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重点产业的比例不低于35%。其中，重点产业是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的产业，以及各地按照党中央对本地区的定位、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

（四）坚持民主差额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

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五) 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和全国三级公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所在的企业需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且需按照管理权限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按照管理权限经审计部门审查同意，企业负责人还需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还需按管理权限征得统战部门或工商联的同意，企业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奖状单位和企业负责人所在的企业如果注册地不在推荐单位所在的省（区、市），需征求注册地有关部门的意见。有近三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的，

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需征得对方同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驻会全国产业工会的推荐对象需征求所归属省（区、市）总工会的意见。

（六）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七）严格遵守推荐评选工作保密规定。根据全总办公厅印发的评比表彰保密管理有关要求，对涉敏感信息单位和个人不予公开表彰，不推荐为重点宣传典型，相关信息不对外公示、发布。各单位进行推荐时，需明确涉敏感信息对象名单，敏感对象只进行基层公示，不进行省级和全国公示，不对外宣传，其有关材料按照内部资料进行管理；未明确为涉敏感信息对象的将视为可对外发布和宣传。所有上报对象资料和信息必须进行脱密处理，签订“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

(八) 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

#### 四、时间进度安排

请各单位于2024年3月1日至3月7日登陆全国工会劳模管理平台（网址 <http://work.acftu.org>）进行申报，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和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同时，推荐2名重点宣传对象作为“最美职工”等重点宣传候选人（注意推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将3000字左右事迹材料、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扫描件（加盖省级总工会公章、写明已征求省级党委宣传部门意见）一并上传至平台。经初审同意后，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登陆全国工会劳模管理平台填报复审资料。经网上复审（3月18日至24日）通过后，导出推荐审批表打印并盖章。3月27日至31日报送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省级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上报材料模板请在全国工会劳模管理平台上下载。

全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10）68591845，传真：（010）68591874，电子邮箱：laomochu@acftu.org。

- 附件：1. 2024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常规表彰名额分配表
2. 2024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单列表彰名额分配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31 日

## 附件 1

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常规表彰名额分配表

省份/产业系统	奖状	奖章			工人先锋号	省份/产业系统	奖状	奖章			工人先锋号
		总数	企业负责人	农民工				总数	企业负责人	农民工	
北京	7	27	1	3	31	重庆	5	20	1	2	24
天津	3	17	1	2	20	四川	9	36	3	4	32
河北	8	38	2	4	34	贵州	4	14	1	2	19
山西	5	24	1	3	24	云南	4	18	1	2	20
内蒙古	5	21	1	2	24	西藏	2	9	1	1	8
辽宁	6	41	2	4	35	陕西	5	19	1	2	21
吉林	3	21	1	2	22	甘肃	3	12	1	1	17
黑龙江	6	36	2	4	34	青海	2	10	1	1	11
上海	7	37	2	4	34	宁夏	2	9	1	1	8
江苏	11	49	3	5	43	新疆 (含兵团)	6 (1)	23 (2)	1	2	27 (4)
浙江	8	36	3	4	32	铁路	4	15	1	2	20
安徽	5	26	1	3	26	民航	3	7	0	1	12
福建	7	25	1	3	24	金融	4	13	1	1	17
江西	4	20	1	2	20	教科文卫体	4	10	0	1	12
山东	9	47	3	5	39	海员建设	4	10	0	1	12
河南	9	39	3	4	35	能源化学地质	4	11	0	1	14
湖北	8	40	3	4	36	机械冶金建材	4	10	0	1	12
湖南	6	30	2	3	27	国防邮电	4	10	0	1	12
广东	11	49	3	5	43	财贸轻纺烟草	4	11	0	1	14
广西	4	21	1	2	21	农林水利气象	4	10	0	1	12
海南	2	9	1	1	8	中央和国家机关	4	12	0	0	10

## 附件 2

### 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单列表彰名额分配表

#### 一、全国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序号	项目	奖状	奖章	先锋号	推荐单位
1	全国职工数字化应用技术技能大赛		9		获奖者所属省份
2	第五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		5		
3	2023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		4		
4	第三届全国刑事技术技能大赛		2		
5	“智慧公安我先行”全国公安基层技术革新专项活动暨比武大赛		2		
6	全国网络安全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4		
7	第三届全国危险化学品救援大赛		3	1	
8	第十二届全国矿山救援技术竞赛		3	1	
9	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6		
10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5		
11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9		
12	第五届全国导游大赛		1		
13	全国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5		
14	第三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4		
15	第六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5		
16	第四届全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5		

#### 二、重大专项和重点工作

序号	项目	奖状	奖章	先锋号	推荐单位
17	亚运会、亚残运会	25	30	35	浙江省总工会
18	“7.31”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	4	8	4	北京市总工会
		2	4	2	天津市总工会
		4	4	3	河北省总工会
		2	9	2	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
19	“12·18”积石山抗震救灾		12	18	甘肃省总工会
			8	12	青海省总工会



---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4年2月1日印发

---